

立法會 CB(2) 1383/04-05(0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383/04-05(03)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漁業保護條例》的建議修訂(第 171 章)

逕啟者：

政府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的主要精神是：「藉著建議的規管機制，我們可有效地規管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使漁業重回可持續發展的方向」。

本會就政府(第 171 章)是否可使漁業重回可持續發展的方向的與會友及同行進行了多次深入的討論，並收集業界對(第 171 章)的意見，希望把業界真正的訴求，如實地向政府反映。

政府推出(第 171 章)真正向業界諮詢是在 2004 年下半年底才進行，業界在未有充足時間了解條例的內容，恐怕政府草草通過條例，會造成對業界深遠的影響，因此，引致業界極大的反對回響，更有三門仔的海上示威遊行。早前，我會曾就此去函“漁護署”要求延長諮詢期，更希望政府能真正全面地諮詢正式的在業漁民，收集意見，從新釐訂《漁業保護條例》，使條例的制訂可平衡水產資源的保育，業界的生計和環境的保護。

就《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與漁護署的商討中，我會有下列的意見及建議：

(一)設立捕魚牌照制度和限制新捕魚船隻的加入：

1. 香港已有一套有效的漁船發牌制度：“漁護署”解釋海事處簽發的船隻牌照，主要是就有關船隻的安全性和適航性而簽發，與捕魚牌照規管捕魚活動的目的不同，但在海事處的表格 M.O.70(Rev.2001)新/換領牌照申請書中對漁船的捕魚方法及水域均有明确的記載，我們認為政府理應考慮成立跨部門小組，統籌處理漁船的捕撈制度；以免架床疊屋，浪費資源而造成擾民；
2. 現存的 M6、M7、M9 及 P4 漁船牌照可作為船隻的規管。
3. (171 章)賦予漁護署署長的權力，有沒有監管機構審視權力是否使用恰當。怎樣決定“需要進一步規管捕魚活動”或“放寬規管捕魚活動”。
4. 漁護署擬議設立“捕魚牌照工作小組”，而成員是基於什麼準則而選出、委出或罷免，有沒有監管機構監管。
5. 據漁護署所提供資料顯示，目前所有海事處簽發的漁船牌照，並無設定上限，如提出申請，即可獲簽發捕魚牌照，這樣的措施可否“有效地規管香港水域的捕魚活動”。
6. 漁護署稱捕魚牌照制度可有效管理香港水域，使非香港漁船不得進入香港水域捕魚，有效維護香港漁民權益；但我們認為政府為可不直接立例禁止非香港

漁船進入香港水域捕魚，而無須通過捕魚牌照制度而達到目的。這樣對業界的影響是不是可以減至最低。

7. 我們疑問，捕魚牌制度可給漁護署帶來什麼數據，而這些數據將如何得到。

(二).設立漁業保護區(漁護區)：

1. 設立漁業保護區的概念是好的，對香港的旅遊漁業和休閒漁業都可起著正面的作用；但劃分漁業保護區的範圍應小心處理，不但要聽取當地漁民意見，還要考慮其他區域漁民意見，有多少跨區作業的漁船因而受影響，劃分保護區準則如何釐訂，漁護署應多方考慮才可制定合適的保護區。
2. 對設立漁業保護區而受影響的漁船，政府應有一套有效機制，處理及安排受影響的漁船所受損失減至最低。
3. 世襲制度經不合時宜，只會阻礙正常的轉讓活動。
4. 禁捕區緊貼捕撈區，對魚苗的保育有什麼幫助。
5. 可否將避風塘面積、禁止捕漁區、航道及計劃中的海岸公園等不可捕漁區域計算在佔全港水域的百分比中。

(三).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

1. 南海實施伏季休漁已過了六個年頭，成效並不顯著，問題頗多，選擇性休漁使真正受休的漁船不到 20%，大多數漁船仍可繼續生產，因此，未能真正達至休養生息的作用；我會堅持一貫的看法，如要休漁一定要全面休漁，但可分船類和分時間進行休漁。因為遺留在海中的流刺網對魚類是永久性的傷害，不比拖網漁船的影響低。
2. 香港如要實施全港性的「休漁期」，政府首先要有一整套法例和完整配套設施，協助受休漁民順利渡過休漁期。

有關《漁業保護條例》的建議修訂(第 171 章)方向是好的，若不具體解決問題便強行立法執行，只會做成漁民更大的回應，我們認為要減輕香港水域的捕撈壓力，近岸轉型，近海增值及發展遠洋是可行的路；

- ◇ 近岸漁船轉型休閒漁業，是可發展方向，但具體的壓力來自海事處的一些過時的條例，以致今天仍只是紙上談兵；
- ◇ 近海漁業在技術上發展比較成熟，正面對國內漁船的競爭，漁獲量的減少，應該考慮如何提高漁獲的價值，讓他們可以得回自己應得的部份；
- ◇ 遠洋漁業在香港是探求階段，只個別人仕仍在摸索中，漁護署除了財政上支持外，更應切實地在技術上支援，雞精補品式的參觀學習，對遠洋漁業是完全沒有幫助的。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廿六日